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机电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二期）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连职院招标**2026-218

甲　　方：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机电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二期）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ZHDH-G2026-0010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采购清单

品牌：见采购清单　　规格型号：见采购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见采购清单

标的名称：见采购清单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微型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空调柜机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微型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451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伍仟壹佰元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安装调试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经审计后，乙方持全额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后，付审定价款的 10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2026 年 9 月 30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履约地点：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秋红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常府街 75 号 04 幢 2708 室
联 系 人	赵航	联 系 人	王明智
联系电话	19106280304	联系电话	18061444204
通信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晨光路 2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五矿澜悦方山居 5-703
邮政编码	222000	邮政编码	211126
电子邮箱	616376962@qq.com	电子邮箱	65962290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0802632219
		开户名称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	01610120210018769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供货要求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履约验收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甲方）验收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问题时，采购单位（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提出索赔。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投标材料展示所展示产品向招标人提供，如中标人所供产品与投标材料展示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如更换后产品仍不一致，招标人将不予办理验收程序。 2、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规范应双方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规范需要由双方确认，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履约验收要求 1、在交货时，需依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由中标单位和采购单位（甲方）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产品进行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对所有货物、产品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指定现场	供货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配件、调试、检验、培训及售后服务、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除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投标人按照采购清单所列数量报投标单价和总价。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服务要求 （1）质保期：软件运维期与硬件质保期不少于 3 年，同时承诺 3 年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软件版本更新、技术升级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确保软件持续稳定运行，上述所有服务的期限均自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部分产品原厂质保期限高于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的，按高者标准执行；原厂质保期限低于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的，按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人为因素除外）出现故障免费维修，2 小时响应，48 小时解决问题，当场无法处理的故障，投标人需提供替代产品。提供终身维修免收上门费，超过质保期的维修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投标文件中附质保期外的备品备件成本报价清单）。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服务要求 （1）软件权属：所投软件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属于软件生产厂商，采购人可获得在所投项目范围内永久且非排他性的合法软件使用权；用户在使用该软件过程中所产生或衍生的视频、文档、课件、项目文件等一切数据资料，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完成，经审计后，乙方持全额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到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申请付款。甲方收到中标人提供发票后，付审定价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付款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单位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报价所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 2、安装前应对采购单位（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确保安装过程的成功。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3、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单位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附配件等；且中标单位要负责为设备、安装设备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单位（甲方）。 5、中标单位派出的安装人员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派出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要求。 6、合同期内投标人需承诺派遣 2 人以上成员进行驻场服务，负责项目的管理、服务和监督。（格式自理）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培训要求 1、中标人承诺完成设备调试后，提供现场培训教学。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格式自理） 2、培训内容：设备操作和软件平台使用。 3、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履约验收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投标材料展示所展示产品向招标人提供，如中标人所供产品与投标材料展示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如更换后产品仍不一致，招标人将不予办理验收程序。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未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付款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合同签订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投标产品采购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机电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实训基地（二期）设备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0-ZHDH-G2026-0010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改造升级	PTuo P130521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6	台	95000.00	570000.00	无
2	《智能视觉技术应用》教材及资源开发	PTuo P130522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	套	138000.00	138000.00	无
3	钳工技能实训平台（双面四工位）	PTuo P130523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13	套	15420.00	200460.00	无
4	台式钻床加工套装	PTuo P130524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4	套	10570.00	42280.00	无
5	砂轮机	PTuo P130525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4	套	1400.00	5600.00	无
6	四门两抽文件柜	PTuo P130526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4	个	850.00	3400.00	无
7	单抽隔板工具车	PTuo P130527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4	套	815.00	3260.00	无
8	柜机	扬子 KFR-72LW/LFG562fT1+	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4	套	9900.00	39600.00	无
9	桌椅	PTuo P130528	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50	套	850.00	42500.00	无
总价合计				￥1045100.00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投标人（盖章）：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